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比

(2016 年 8 月)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矿用对讲机、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、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；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；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；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（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开发、销售数码产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自有物业租赁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矿用对讲机、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、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；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；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；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（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开发、销售数码产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自有物业租赁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通讯类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手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子类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执法记录仪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